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的独立董事，在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实现招商公路与公司的强强联合，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估值水平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并方双方的资产经过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估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并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中银证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对合并双方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为董事会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参照数

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2017年6月8日